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服务类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 374.60 万元，资产总额 204.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